关于德邦心连心2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自有资金参与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变更后的《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：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%。

我司拟在合同变更生效后参与部分自有资金，保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《德邦心连心 2 号债券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以及相关监管规定。

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9 月 1 日